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 永發、許委員 清坤、鍾委員 孟仁(請假)

黃委員 仁祥、黃委員 丁風、孫委員 翠玲、周委員 春

張委員 金元、丘委員 家玲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請假)、楊顧問 源明、王總幹事 榆森

陳專員 素芬(請假)、林專員 文榮、李主任 宜興

張主任 鳳圓、王主任 端勇、潘組長 蕙蕊

陳組長 家驊、牟組長 葉關、高組長 丕丞

莊室主任 麗美

五、主席：林主任委員永發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參加本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選務各項作業已依程序陸續推動中，各位委員均很有經驗，相信在各位協助下，選務工作一定順利圓滿完成。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申請被連署人分別為：張東山、林麗容；藍信祺、朱淑芳；林幼雄、洪美珍；許榮淑、夏涵人 4 組名單。連署期間為 9 月 23 日至 11 月 6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連署地

點為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領表時間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7 日，受理申請登記時間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止合計 5 天，每天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於本會 3 樓禮堂受理登記。
- (三)投開票所的設置，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評估前幾次選舉投開票所空間略作調整，本次選選總計設置 249 個。依選舉工作進程序 應於 11 月 23 日前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票所設置地點，已列入提案請審議，設置地點經公告後，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或主任委員核定，不得更改。

八、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9 月 30 日已辦理完成 2 梯次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 (二)10 月 2 日參加中選會召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應用物品需求會議，本市 249 個投開票所，每個票所需置 3 個投票匭，共計 747 個，清查勘用數共 684 個不足 63 個，會中決議投票匭不足之縣市，選委會應全面購置紙票匭做為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匭使用。
-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每日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立即將登記候選人資料輸入電腦傳輸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由中選會統一函送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等 5 個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

(四)受理登記之立法委員候選人資料經本會委員會議初審後，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申請人登記表件，應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前下午五時前，派員專送達中選會審定。

(五)11 月 27 日登記截止日下午 5 時 30 分恭請監察小組林召集人蒞場監察。

(六)各機關學校配合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人數仍不足額 300 多人，拜託教育處陳處長再幫忙協調各學校能推薦足額。

第二組：

(一)自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7 日止，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其申請資格為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且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現在國外持有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者，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二)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發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配合辦理徵詢原住民選舉人(一投票所僅一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投票所異動意願，各區公所應依照徵詢回復結果據以設置原住

民投票所，並於 11 月 20 日前函知戶政事務所
納入選舉人名冊編造。

第四組：

- (一) 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一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2 日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除全市部分由常任委員負責外，復依各委員居住地區，協調分配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如下：

全 市	林召集人彩雲、吳清熊委員、許庭郡委員
中正區	吳台楨委員、蔡裕明委員、曾煥卿委員
信義區	汪銘振委員、劉啟明委員、巫宗麟委員
仁愛區	童德寬委員、劉文雄委員、陳武吉委員
中山區	郭政次委員、陳枝松委員、郭渝涵委員
安樂區	陳建宏委員、邱垂金委員、陳建雄委員、 林鳴祥委員
暖暖區	陳正太委員、林才富委員、吳國忠委員
七堵區	周國良委員、王德必委員、林本源委員

為因應業務需要，將援例函知本市警察局、各分局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俾便各單位公務上聯繫。

- (二) 中選會主辦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北區第一場次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假臺北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5 會議室舉行完畢，研習內容包括

選舉監察法規與實務專題演講以及選監違規案例報告分享，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均全程參與，任務圓滿完成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9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擬訂。
- 二、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之日起，由本會印製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為使擬參選人能預先了解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具備之表件及登記之程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決議：

- 一、第4頁：(五)...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第6頁：六、...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第7頁：十一、本注意事項經...。
- 二、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30

條第 1、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擬設投票所地點，已會同轄區警察分局派員實地複查。設置地點經公告後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或主任委員核定，不得更改。
- 三、投票所設置以 1 里設 1 個投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視選舉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市選舉委員會核定。
- 四、本屆選舉投開票所設置計 249 所，部份投票所已作適當之調整，借用民間場所者（如寺廟、教堂、集合社區活動室、民宅等）均取得借用同意書。

決議：

- 一、「國校」一詞修改為國小。
- 二、修正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 二、經委員會審定後，函知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循辦理。

決議：

- 一、「輔導計畫」修改為注意事項；二、.....爰訂本注意事項。；六、1.本會....適時赴各區督導。
- 二、修正通過。

十、臨時動議：

案由：修訂「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原於 98 年 8 月 18 日經本會 226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實施。
- 二、擬增訂第六項文字如下:區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秘書兼任；前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
秘書調用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派，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併兼任執行秘書。
- 三、經委員會審定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函報基隆市政府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